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月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验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和专家共计4人（其中专家1人）。与会代表听取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通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项目分为管道工程、泵房和污水处理厂工程3部分。

管道工程起点位于皮山农场西北，起点位置地理坐标为：N：37°41'27.443"，E：78°27'26.991"，终点位置接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厂，地理坐标为：N：37°41'25.720"，E：78°30'3.710"。

污水处理厂位于皮山农场东侧的荒漠内，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N：37°41'23.410"，E：78°29'58.038"。皮山农场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管辖。但皮山农场位于皮山县境内。

项目设计规模：项目建成后近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

实际建设规模：项目近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现阶段日处理量为 2502.87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由河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9 日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对《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20]28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投入运行。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21 日对项目区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8600 万元，环保投资 8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项目实际总投资 8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86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风险及其他。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的规模

环评及批复中项目主体工程的规模情况：粗格栅间的尺寸为 9.75×3.3×6.45m；细格栅及沉砂池的尺寸为 12.8×3.0×1.5m。

项目实际主体工程的规模情况：粗格栅间的尺寸为 16.1×13×5.4m；细格栅及沉砂池的尺寸为 9.55×2.4×6.45m。

（2）项目劳动人员

环评及批复中项目的人员情况：项目建成后，无人值守污水处理站。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8 小时制，三班倒，年运行 365 天。

（3）恶臭处理设备

环评及批复中在细格栅和污泥脱水机房分别安装一套离子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直接外排。

本项目在安装了 2 套离子除臭装置后，新增 2 套活性炭除臭装置安装在生化池，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排入 15m 高的排气筒。对照《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本项目新增的 2 套活性炭除臭装置属于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 年 11 月 13 日）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变更属于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管网基本不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在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在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格栅间、调节池、生化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采取了如下的恶臭治理措施：

(1) 在细格栅间和污泥脱水机房各设置了一套离子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离子除臭处理后通过管道直接外排；

(2) 在生化池设置了 2 套活性炭除臭装置以及集气罩，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排入 15m 高的排气筒；

(3) 在距离项目区四周 10m 的位置种植防护林带，减少臭气向项目区外扩散；

(4) 污泥运输车辆密闭，避开运输高峰期；

(5) 项目区内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定期进行消毒及杀灭蚊、蝇，员工定期体检；

(6) 采取必要的减轻恶臭污染的措施。污泥处理设施设在非完全敞开式的建筑内；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在各处理池停产处理时，池底污泥暴露出来会散发臭气，及时采取清除积泥的措施来防止恶臭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MBR 的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排口已设立规范化标识及标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表 2 标

准限值后，用于皮山农场绿地的灌溉和降尘，春、夏、秋季用于农场镇区的绿化带的灌溉，冬季储存于中水库，目前中水库已建成，但在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污水处理厂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要求设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装置各一台，安装于出水口在线设备仪表间，实时监测各项因子的浓度。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潜污泵、鼓风机、脱水机等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对主要噪声源车间采取降噪措施，选用符合国家规定噪声标准的设备，项目配备安全可靠、噪声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设备间内；外窗采用双层玻璃窗，鼓风机进、排风管均安装消声器；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方式降噪。厂区噪声主要通过绿化来降低噪音，在采取相应的减震、消声、设置隔声房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功能区噪声环境限值要求，对项目区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和生活垃圾。

（1）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暂存至污泥池，定期由泵输送至污泥脱水间，通过机械压滤装置，压滤脱水后，当含水率低于 60%时，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目前项目区未产生污泥，因此本次不对污泥进行监测。

（2）废灯管

本项目采用离子除臭装置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在设备使用期间将定期更换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更换下来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代码为 900-023-29。本项目每年更换 2 次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0.025t，因此本项目污水厂灯管产生量约为 0.05t/a，废灯管交由吐鲁番市汇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除臭装置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在设备使用期间将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可由厂家更换时进行回收，但目前暂未签订协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照垃圾产生量 1kg/人·天计，全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在线监测废液

本项目在线监测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根据业主提供可知，年产生量约 0.2t，项目在线监测废液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7-49，在线监测废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吐鲁番市汇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其他环保要求

企业编制了《中再生双江环卫有限公司新疆皮山农场分公司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9 月 22 日在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61420-2023-015L。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有关检测结果如下：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 废气：污水处理厂周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0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三)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出口pH值范围为7.1-7.6，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4.6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9.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55\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35\text{mg}/\text{L}$ ，总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28\text{MPN}/\text{L}$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表2标准限值(pH6-9，悬浮物 $10\text{mg}/\text{L}$ ，氨氮 $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5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text{mg}/\text{L}$ ，总磷 $0.5\text{mg}/\text{L}$ ，总氮 $15\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 $1000\text{MPN}/\text{L}$)要求。

由于本项目是处理生活污水的，所以根据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本项目的污水在线设备可不进行联网，但还是需要单

独进行验收，目前正在编制中。

（四）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除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外，其他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这四种因子超标主要是①过度开采地下水②过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残留在土壤中，随雨水渗入地下③在未整治农村之前，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因此导致地下水中的无机盐污染物增多。

（五）噪声：本项目由表可知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7-48dB(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0-42dB（A）之间，昼间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和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未产生污泥，因此不对污泥进行检测，若后期产生污泥，暂存至污泥池，定期由泵输送至污泥脱水间，通过机械压滤装置，压滤脱水后，当含水率低于 60%时，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产生的废灯管和在线监测废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吐鲁番市汇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进行收集，由厂家更换时进行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对验收报告的审阅，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试运营阶段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除新增设备产生的有组织污染物未监测外，其他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企业加强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活性炭除臭装置后期运行后，需对此设备进行监测，落实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情况。

（三）强化污水在线监测设施的调试、运行、维护，尽快与兵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四)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议企业做好废灯管等危废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陈亚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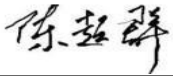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周建勤 刘万海 杨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日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名单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电话
1	专家	陈超群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教高		13999205681
2	验收报告编制单 位	周建勤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教授		19990627353
3	验收报告编制单 位	杨玲玲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19914279
4	建设单位	刘万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 管理服务中心	经理		15009030146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2024年1月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初步设计进行实施，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2023年8月再次委托设计公司设计在生化池安装活性炭除臭装置，目前除活性炭除臭装置由于电耗的问题，未投入使用，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均已投入使用，且产生的污染物均已达到排放标准。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且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

入试运行。2023年6月，委托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单位于2024年1月2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验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和专家共计4人（其中专家1人）组成。

验收结论简要如下：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新增2套活性炭除臭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该环保设施由于电耗问题，目前未投入使用，因此未监测有组织废气。除活性炭除臭装置产生的污染物外，其他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已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得到了合理处置。后期活性炭除臭装置运行后，需监测有组织废气，落实有组织废气达标的情况。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办公室从事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中再生双江环卫有限公司新疆皮山农场分公司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9月22日在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661420-2023-015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新增2套活性炭除臭装置安装在生化池旁，将原有的无组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通入15m高的排气筒外排，此措施将原有的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废气，不属于重大变更，也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规范，整改内容如下，

- (1) 活性炭除臭装置后期运行后，需对此设备进行监测，落实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情况。
- (2) 落实排污许可的执行情况。
- (3) 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日

